

2026 年云浮市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样品检验委托合同

甲 方：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乙 方：佛山市禅城区粮油检测中心

根据《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通知》（粤粮保障〔2026〕42 号）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全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为确保全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完整性和检验的时效性，甲方分别于 7 月 22 日、11 月 25 日前完成采样和送样工作。样品一式两份，均送乙方承检机构，一份供检验和一份备检。每份样品不少于 2 千克。

（二）样品交接

甲方如实填写《2026 年全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移交签收单》见（附表 1）一式两份，保证样品完好交接后，《样品移交签收单》一份随样品送乙方承检机构，一份由样品单位留存。

乙方只对甲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乙方根据《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通知》（粤粮保障〔2026〕42 号）要求检验，每份稻谷样品检验指标：出糙率、不完善粒（包括：总量、未熟粒、虫蚀粒、病斑粒、生芽粒、生霉粒）、整精米率、原始水分、色泽气味、黄粒米、谷外糙米，并于 8 月 5 日、12 月 10 日前将检验结果报广东省质量监督粮油检验站。

三、费用标准与结算

（一）费用标准

检验费用标准：原价 372 元/份，本次按 8 折优惠结算，优惠后单价为 297.60 元/份。

（二）结算

甲方确认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发票和全部检验结果起一个月内，将检验费用一次性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（三）双方信息

甲方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53000071756126

地址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65 号

联系人：朱哲欣

电话：18818985657

乙方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粮油检测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016688400530006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锦隆花园支行

联系人：叶海霞

联系电话：0757-82835170

四、其它约定事项

(一) 由于甲方责任而影响检验工作任务未完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乙方不按时完成检验服务工作的，按照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扣除乙方检验服务费用的 0.1%；发生明显检验结果错误的，违约金按照错误检验项目每项 0.2 万元计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(三) 乙方应对检验结果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、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检验结果信息，也不得将相关工作转包、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进行。

(四)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签约代表:

2026年8月11日

佛山市禅城区粮油检测中心

签约代表:

2026年8月11日

附件 1

2026 年全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移交

签收单

收样时间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				
样品份数	____份样品（检样____份、备样____份）				
样品信息	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来源 (市县)	任务性质 (质量调查/品质 测报/安全监测)	确认打"√"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					检样□ 备样□ 复核样□
样品检查记录	封 条： ☐ 完好 ☐ 有破损 样品包装： ☐ 完好 ☐ 有破损 样品质量： ☐ 满足要求 ☐ 不满足 样品状态： ☐ 正常 ☐ 异常				
样品移交确认结果	☐接受 ☐拒收 拒收理由：				
送样单位（盖章）：			承检机构（盖章）：		
移交人签字：			确认人签字：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联，由承检机构、送样单位分别留存。

